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澄清公告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得悉有內地投資者投資於一家名為香港國銳地產有限公司的投資項目，並已達成相關交易。

本公司特此澄清，香港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其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亦未於香港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盡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與香港國銳地產有限公司無任何關連亦無任何合作關係。

本公司保留一切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郭京生先生、黃菲女士及李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